

# 北京工商大学文件

北工商研字（2022）4号

##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 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  
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学习并

研究生院

研究生工作部

2022年6月10日



# 非京工商大学文特

《非京工商大学第一等大学》关于  
《非京工商大学委员会成员委任书》



# 北京工 学位评

为保证一级学  
生培养环节的规  
范性、整合学科资  
源，跨学院的一级学  
点开展导师遴选、招  
学位论文质量审

为明确一级学  
学位评定分委员  
员会章程》，特制

## 一、一级学

- (一) 食品科
- (二) 轻工技
- (三) 系统科
- (四) 应用经
- (五) 工商管

## 二、一级学

(一) 一级学  
至 15 人组成，原  
人，秘书 1 人。

一级学科负责人担任。秘书  
任。

(二) 一级学科博士点学  
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本学科  
评议组成员、院士及本学科  
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学  
人担任所参加的博士点学位评

(三) 一级学科博士点学  
和撤销等事宜均须报校学位评

(四) 一级学科博士点学  
博士点所属学院，日常工作由

(五) 一级学科博士点学  
下列情形之一者，经一级学科  
议，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  
定委员会审批后，可由一级学  
免除其委员职务：

1.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
2. 因退休、调离或岗位取消  
的；
3. 任期内无故连续 3 次  
的；
4.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宣

5. 触犯法律或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有学术不端行为、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三、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工作

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分支机构，受学校学位委员会委托管理、协调本学科所覆盖学院的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建设、学术管理、博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事务。主要职责如下：

(一) 规划、协调本学科博士点的建设。制定和协调本学科博士点的发展规划，审议和确定本学科博士点的所覆盖各学院的学科发展规划；各学院具体落实本学院所涉及的一级学科博士点的规划、建设和实施，受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

(二) 根据研究生院发布的《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推荐本学科的博士生导师。

(三) 根据《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制定博士生指导教师的管理和考核办法，审核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

(四) 制订本学科博士点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审核本学科博士生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文件。

(五) 审查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审批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委员组成名单。

(六) 做出授  
提交校学位评定委

(七) 审定本学  
论文。

(八) 提出调整  
建议，报校学位评  
员人选。

(九) 研究和处  
程中的各项问题，处  
的争议和学术道德

(十) 开展校

#### 四、一级学科博

(一) 一级学  
均须以召开全体会  
的三分之二及以上  
票方式进行，表决  
后生效。

(二) 各委员  
向分委员会主席请

(三) 各位委员  
誉，严格遵守保密制

(四) 一级学

研究生博士学位的  
的建议，

推荐校优秀博  
士学位

分委员会内部  
位评定委员会  
委员的  
推荐委

的博士研究生  
和学位授予工  
培养过  
作相关

布置的其他相关  
工作。

会议事规则  
委员会审议事项原  
则上  
须有委员会全体  
委员  
采取举手或不记  
名投

票的方式进行。  
经主席  
签字

不做到会的，应  
事先  
为参加或投票。

个委员会的权威  
和声  
开会议讨论的  
内容。

委员会会议实行  
回避

制度。所审  
该委员应予

(五)

议记录，并  
票和表决统

五、本办  
评定委员会，

员存在利益关系时，

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  
意、纪要、相关表决  
均需存档备查。

归北京工商大学学位  
解释。

1.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应当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提供纳税资料，不得隐瞒收入、虚报支出。

3. 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应当予以配合。

4. 纳税人违反本法规定的，将依法受到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